



中国环保产品认证规则

CQC51-381001-2009



2009年10月15日发布

2009年10月30日实施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前 言

本规则由中国质量认证中心发布，版权归 CQC 所有，任何组织及个人未经 CQC 许可，不得以任何形式全部或部分使用。

本规则代替 CQC/RYHB001-2004、CSC/G 2205-2006、CSC/G 2233-2004，主要变化如下：

1. 取消了“其他木制家具”、“其他金属制家具”和“其他软体制家具”单元划分；
2. 对 4.1 条 4.2.5 条中部分文字表述进行了修改；修改了 7.2 条 7.3 条部分内容；
3. 调整工厂检查人日数；
4. 认证标志使用“中国环保认证”标志。

2011-4-11 第一次修订，主要变化为依据标准 GB/T18401-2003 换版为 GB/T18401-2010；删除 4.2.2 条《表 1》多余表格。

2011-11-29 第二次修订，依据标准 GB 6566-2001 换版为 GB 6566-2010。

2013-8-13 第三次修订，修订内容如下：

1. 对申请认证提交资料内容进行了修订
2. 对复审要求重新进行了规定
3. 对认证标志的使用进行了修订

制定单位：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主要起草人：于洁、李隆平、曾旭辉、王炳坤、王耀光、王宗挺。



1. 适用范围

本规则适用于家具类产品的环保认证。

2. 认证模式

家具的环保认证模式为：产品检验+初次工厂检查+获证后监督。

认证的基本环节包括：

- a. 认证的申请
- b. 产品检验
- c. 初始工厂检查
- d. 认证结果评价与批准
- e. 获证后的监督
- f. 复审

一般情况下，产品检验合格后，再进行初始工厂检查；必要时，可在工厂检查时抽样。

3. 认证申请

按认证单元申请认证。申请质量环保认证的家具应首先满足相应的产品标准，家具所用的原材料需满足相应的产品标准和和认证要求（如玻璃的 CCC 认证）。申请认证时需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详见产品描述）。

3.1 认证单元划分

家具的主要组成材料有：木材、人造板、皮革、纺织品、石材、金属材料、软体填充料等材料。家具认证单元首先按主材质性状来划分认证单元：木质家具系列、软体家具系列、金属家具系列；然后按照家具的功用类别来划分认证单元，具体单元的划分见表 1。不同的生产场地的生产的产品为不同的认证单元。

表 1 家具环保认证单元划分

系列	认证单元
木质家具系列	木制居室家具 木制餐厨家具 木制办公家具 木制教学家具 木制宾馆家具 木制公共场所家具 木制实验室家具 木制公寓家具 其他木制家具
软体家具系列	床垫 沙发 其它软体家具
金属家具系列	金属密集移动书架（包括手动和电动） 钢制书柜、货柜（包括架） 金属（玻璃）餐桌椅（包括茶几） 钢制厨房家具 金属办公家具（包括屏风） 金属公共座椅 校用金属公寓家具 校用金属教室家具 医疗床 户外休闲金属家具 其他钢制家具

3.2 申请认证提交资料

3.2.1 申请资料

- a. 正式申请书(网络填写申请书后打印或下载空白申请书填写)
- b. 工厂检查调查表（首次申请时）
- c. 家具产品描述（CQC51-381001.01-2009）

3.2.2 证明资料

- a. 申请人、制造商、生产厂的注册证明如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生产许可证（首次申请时）
- b. 申请人为销售者、进口商时，还须提交销售者和生产者、进口商和生产者订立的相关合同副本
- c. 有效的监督检查报告或工厂检查报告（如有）
- d. 有效的 ISO14000 证书或一年内有效的工厂环境评价报告或一年内有效的环境监测报告或一年内有效的守法证明
- e. 有毒有害物质使用声明
- f. 一年内有效的产品试验报告（如有）
- g. 其他需要的文件

3.2.3 提供与产品有关的资料（详见家具产品描述）

4. 产品检验

4.1 样品

4.1.1 送样原则

CQC 从该申请认证的单元中选取具有代表性（能进行全部家具环保及其性能检验项目）样品，样品应由申请人在收到 CQC 发出的送样通知后 15 个工作日内送到指定的检测机构。必要时选择抽样。

4.1.2 样品数量

家具产品检测样品数量一般为：单件产品 2 件；成套产品 1 套。必要时，根据检测需要确定样品数量。

4.1.3 样品及资料处置

检验结束并出具检验报告后，有关检验记录和相关资料由检测机构保存，样品按 CQC 有关规定处置。

4.2 产品检验

4.2.1 依据标准

GB 18580-2001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 人造板及其制品中甲醛释放限量》

GB 18584-2001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 木家具中有害物质限量》

GB 18401-2010 《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5.1

GB 6566-2010 《建筑材料放射性核素限量》

GB/T16799-2008 《家具用皮革》4.1 中游离甲醛含量、色牢度、偶氮染料相应家具产品标准（见附件 1）

4.2.2 检验项目、要求及检验方法（表 1）

表 1 家具环保认证的检验项目、要求及检验方法

检验项目	检验要求	检验方法	豁免原则
纺织品的甲醛含量	沙发 ≤70mg/kg	GB/T 2912.1-1998 纺织品 甲醛的测定 第 1 部分:游离水解的甲醛(水萃取法)	提供有效的符合要求的检测报告
	软床垫 ≤50mg/kg		
皮革 Cr ⁶⁺ 、偶氮染料	不得检出	GB/T 19942-2005 皮革和毛皮 化学试验 禁用偶氮染料的测定	申请人提供声明
皮革游离甲醛含量	GB/T16799-2008 中 4.1 表 2 规定	GB/T 19941-2005 皮革和毛皮 化学试验 甲醛含量的测定	提供有效的符合要求的检测报告
皮革色牢度	GB/T16799-2008 中 4.1 表 2 规定	QB/T 2537-2001 皮革 色牢度试验 往复摩擦色牢度	提供有效的符合要求的检测报告
石材放射性	Ir≤1.0	GB 6566-2010 建筑材料放射性核素限量 规定方法	提供有效的符合要求的检测报告
	IRa≤1.0		
人造板甲醛释放量	GB 18580-2001 中规定	按照 GB 18580-2001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 人造板及其制品中甲醛释放限量》	不适用
木家具甲醛释放量	GB 18584-2001 规定	GB 18584-2001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 木家具中有害物质限量规定方法	不适用
木重金属含量	铅≤80mg/kg	GB 18584-2001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 木家	不适用

	镉≤70mg/kg	具中有害物质限量规定方法	
	汞≤55mg/kg		
	铬≤55mg/kg		
产品标准检测	按照附件 1 内相应产品标准要求	按照产品标准规定方法检测	提供有效的符合要求检测报告

注：未标注年代号的以最新版本为准。

4.2.4 产品检验时限

一般为 20 个工作日（因检测项目不合格，企业进行整改和重新检验的时间不计算在内）。从收到样品和检测费用算起。

4.2.5 判定

家具产品质量和有害物质含量均符合表 1 要求，则判定产品检验合格。

如果质量指标、材料环保的检测出现某个或某几个检测项目不符合要求，允许进行一次整改，然后重新进行检验。对于整改不会影响的合格项目可不再检验。如果整改后全部检测项目符合要求，则判定该产品符合要求。此种情况，应在获证后适当时安排监督检查。

4.2.6 产品检验报告

由 CQC 指定的检测机构对样品进行检验，并按规定格式出具检验报告。认证批准后，检测机构负责给申请人寄送一份检验报告。

4.3 关键原材料要求

关键原材料详见家具产品描述（CQC51-381001.01-2009）。为确保获证产品的一致性，关键原材料的技术参数、规格型号、制造商发生变更时，持证人应及时提出变更申请，并抽样进行检验（或提供书面资料确认），经 CQC 批准后方可使用。

5. 初始工厂检查

5.1 检查内容

初始工厂检查的内容为工厂质量环保保证能力和产品一致性检查。

5.1.1 工厂质量环保保证能力检查

按 CQC/F 003-2009《轻工纺织建材类产品环保认证工厂质量保证能力要求》（8.2 除外）和附件 2《家具环保认证工厂质量控制检测要求》进行检查。

5.1.2 产品一致性检查

工厂检查时，应在生产现场检查申请认证产品的一致性，重点核查以下内容。

- 1) 认证产品的标识和包装物上所标明的产品名称、所用材质（种）应与产品检验报告和产品描述上所标明的信息一致；
- 2) 认证产品的结构、有害物质含量应与产品检验报告和产品描述的描述一致；
- 3) 认证产品所用的关键原材料应与产品检验报告及产品描述中一致；
- 4) 若涉及多个系列产品，则每个系列应至少抽取一个单元做一致性检查。抽样数量为 1 套（件）。

5.1.3 工厂质量环保保证能力检查和产品一致性检查应覆盖申请认证的所有产品和加工场所。

5.2 初始工厂检查时间

一般情况下，产品检验合格后，再进行初始工厂检查。必要时，产品检验和工厂检查也可以同时进行。工厂检查原则上应在产品检验结束后一年内完成，否则应重新进行产品检验。初始工厂检查时，工厂应生产申请认证范围内的产品。工厂检查人·日数根据工厂生产规模来确定，详见表 2。

表 2 初始工厂检查/监督检查人·日数

	生产规模	200 人以下	200 人-500 人	500 人以上
人日数				
认证单元数				

2个单元及以下（同一系列的）	4/2	5/2.5	6/3
2个单元及以上（不同系列的单元）	5/2.5	6/3	7/3.5

5.3 初始工厂检查结论

检查组负责报告检查结论。工厂检查结论为不通过的，检查组直接向 CQC 报告。工厂检查存在不符合项时，工厂应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整改，CQC 采取适当方式对整改结果进行验证。未能按期完成整改的或整改不通过的，按工厂检查不通过处理。

6. 认证结果评价与批准

6.1 认证结果评价与批准

CQC 组织对产品检验、工厂检查结论进行综合评价。评价合格后，向申请人颁发产品认证证书，每一个申请认证单元颁发一份认证证书。

6.2 认证时限

产品检验和工厂检查完成后，对符合认证要求的，一般情况下 30 天内向申请人颁发认证证书。

6.3 认证终止

当产品检验不合格或工厂检查不通过，CQC 做出不合格决定，终止认证。终止认证后如要继续认证，需重新申请认证。

7. 获证后的监督

获证后监督的内容包括工厂产品质量保证能力的监督检查+获证产品一致性检查+监督抽样。

7.1 监督检查时间

7.1.1 监督检查频次

一般情况下，初始工厂检查结束后 12 个月内应安排年度监督，每次年度监督检查间隔不超过 12 个月。若发生下述情况之一可增加监督频次：

- 1) 获证产品出现严重质量问题或用户提出严重投诉并经查实为持证人责任的；
- 2) CQC 有足够理由对获证产品与认证依据标准的符合性提出质疑时；
- 3) 有足够信息表明制造商、生产厂由于变更组织机构、生产条件、质量管理体系等而可能影响产品符合性或一致性时。

7.1.2 监督检查人数见表 2。

7.2 监督检查的内容

CQC 根据 CQC/F 003-2009《轻工纺织建材类产品环保认证工厂质量保证能力要求》（8.2 除外）对工厂进行监督检查。2、4、5、6、7、11、13 及 CQC 标志和认证证书的使用情况，是每次监督检查的必查项目。其他项目可以选查，每三年内应覆盖 CQC/F 003-2009 中规定的适用的所有项目。

获证产品一致性检查的内容与工厂初始检查时的产品一致性检查内容基本相同。

同时还应按照附件 2《家具环保认证工厂质量控制检测要求》进行检查。

7.3 监督检查结论

检查组负责报告监督检查结论。监督检查结论为不通过的，检查组直接向 CQC 报告。监督检查存在不符合项时，工厂应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整改，CQC 采取适当方式对整改结果进行验证。未能按期完成整改的或整改不通过，按监督检查不通过处理。

7.4 监督抽样检测

年度监督时对获证产品实施抽样检验，如工厂能提供符合 4.2.2 对应的检测报告，可不进行抽样检测。样品应从获证的合格品中（包括生产线、仓库、市场）随机抽取 1 套（件）。检验依据、项目、方法及判定同第 4 章。证书持有者在规定的时间内将样品送至指定的检测机构。检测机构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检验。

如果抽样检验不合格，允许工厂整改，工厂应在 3 个月内完成整改。整改后 CQC 重新抽样，如果样品检验结果仍不符合认证要求，则判定证书所覆盖型号不符合认证要求，监督检验不合格。

7.5 结果评价

CQC 组织对监督检查结论、监督检验结论进行综合评价，评价合格的，认证证书持续有效。当监督检查不通过或监督检验不合格时，则判定年度监督不合格，按照 9.3 规定执行。

8. 复审

8.1. 证书有效期满前 6 个月申请人可提交复审申请。按新申请的流程进行申请，并在申请备注中注明“换证”，填写申请时应把原证书号填写正确。

8.2. 复审申请提交的资料

正式申请书、产品描述、工厂年度监督检查报告（必要时）。

8.3. 复审的工厂检查

复审的工厂检查认可有效的年度监督检查结果（年度监督正常，时间在 12 个月之内），如果没有有效的监督检查结果，则需要按初始工厂检查的要求执行。

8.4. 复审的产品检测

复审的产品检测同监督检测。

8.5. 复审时限要求

证书到期后的 3 个月内应完成复审换证工作，否则按新申请处理。

9. 认证证书

9.1 认证证书的保持

9.1.1 证书的有效性

本规则覆盖产品的认证证书有效期为 3 年，证书有效性通过定期的监督维持。

9.1.2 认证产品的变更

9.1.2.1 变更的申请

证书上的内容发生变化时，或产品中涉及安全/环保/的设计、结构参数、关键原材料发生变更时，及 CQC 规定的其他事项发生变更时，证书持有者应向 CQC 提出变更申请。

9.1.2.2 变更评价和批准

CQC 根据变更的内容和提供的资料进行评价，确定是否可以变更。如需安排检验和/或工厂检查，则检验合格和/或工厂检查通过后方能进行变更。原则上，应以最初进行产品检验的认证产品为变更评价的基础。检验和工厂检查按 CQC 相关规定执行。

对符合要求的，批准变更。换发新证书的，新证书的编号、批准有效日期保持不变，并注明换证日期。

9.2 认证证书覆盖产品的扩展

9.2.1 扩展程序

认证证书持有者需要增加与已经获得认证的产品为同一认证单元的产品认证范围时，应从认证申请开始办理手续，并说明扩展要求。CQC 核查扩展产品与原认证产品的一致性，确认原认证结果对扩展产品的有效性，针对差异和/或扩展的范围做补充检验和/或工厂检查，对符合要求的，根据认证证书持有者的要求单独颁发认证证书或换发认证证书。原则上，应以最初进行产品检验的认证产品为扩展评价的基础。

9.2.2 样品要求

证书持有者应先提供扩展产品的有关技术资料，需要送样时，证书持有者应按本第 4 章的要求选送样品供核查或进行差异试验。

9.3 认证证书的暂停、恢复、注销和撤销

证书的使用应符合 CQC 有关证书管理规定的要求。当证书持有者违反认证有关规定或认证产品达不到认证要求时，CQC 按有关规定对认证证书做出相应的暂停、撤消和注销的处理，并将处理结果进行公告。证书持有者可以向 CQC 申请暂停、注销其持有的认证证书。

证书暂停期间，证书持有者如果需要恢复认证证书，应在规定的暂停期限内向 CQC 提出恢复申请，CQC 按有关规定进行恢复处理。否则，CQC 将撤消或注销被暂停的认证证书。

10. 认证标志的使用

10.1 准许使用的标志样式

获证产品允许使用如下认证标志：



10.2 认证标志的加施

如果加施标志，证书持有者应按《CQC 标志管理办法》的规定使用。优先在获证产品本体的显著位置加施认证标志；如本体不能加施，可在最小外包装的显著位置加施；如本体及最小外包装均不能加施，可将标志加施在产品的随附文件中。

不允许使用变形标志。

11. 收费

认证费用按 CQC 有关规定。

附件 1

家具产品标准

QB/T 2530 木制柜
QB/T 3644-1999 漆艺家具
QB/T 3660-1999 木衣箱
QB/T 2385-2008 深色名贵硬木家具
QB/T 1951.1 木家具质量检验及质量评定
QB 2453.1-1999 家用的童床和折叠小床 第 1 部分:安全要求
QB/T 2383 餐桌 餐椅
GB/T 18884.2-2002 家用厨房设备
QB/T 2531-2009 厨房家具
QB/T 2384 木制写字桌
GB/T 14532-2008 办公家具 木制柜、架
QB/T 3916 课桌、椅
QB/T 2603 木制宾馆家具
QB/T 2741-2005 学生公寓多功能家具
QB/T 1952.1 软体家具 沙发
QB/T 1952.2 软体家具 弹簧软床垫
QB/T 2600 棕纤维弹性床垫
GB/T 13667.1-2003 钢制书架通用技术条件
GB/T 13667.2-2003 积层式钢制书架技术条件
GB/T 13667.3-2003 手动密集书架技术条件
GB/T 13668-2003 钢制书柜、资料柜通用技术条件
GB/T 3325-2008 金属家具通用技术条件
QB/T 2601-2003 体育场馆公共座椅
QB/T 2602-2003 影剧院公共座椅
QB/T 2741-2005 学生公寓多功能家具
QB/T 1951.2 金属家具质量检验及评定
QB/T 2280-2007 办公椅
GB 15763.2-2005 建筑用安全玻璃 第 2 部分:钢化玻璃
GB/T 18884.1-2002 家用厨房设备 第 1 部分:术语
GB/T 3324-2008 木家具通用技术条件

注: 未标注年代号的以最新版本为准。

附件 2

家具环保认证工厂质量控制检测要求

检验项目	确认检验	出厂检验	备注
主要尺寸	1次/一年	√	
形状位置偏差	1次/一年	√	
用料要求	1次/一年或变更主要原材料后	√	
木工要求	1次/一年或变更主要原材料后	√	
涂饰要求	1次/一年或变更主要原材料后	√	
结构要求	1次/一年	√	
理化性能	1次/一年或变更主要原材料后		
力学性能	1次/一年或变更主要原材料后		
有害物质限量	1次/一年或变更主要原材料后		
阻燃性要求	1次/一年或变更主要原材料后		
软面包覆要求	1次/一年	√	宾馆家具
灰底材料试验	1次/一年或变更主要原材料后		漆艺类
金属构件要求	1次/一年或变更主要原材料后	√	
注塑件要求	1次/一年或变更主要原材料后	√	
木制构件要求	1次/一年或变更主要原材料后	√	
底脚平稳性	1次/一年		
木材含水率	1次/一年		
铺垫料安全卫生要求	1次/一年或变更主要原材料后		
缝纫和包覆	1次/一年	√	
标示说明	1次/一年	√	
摩擦声	1次/一年		
邻边垂直度	1次/一年		
面料外观要求	1次/一年	√	
芯料卫生要求	1次/一年或变更主要原材料后		致病菌（金黄色葡萄球菌、溶血

注:

- 1) 出厂检验是在生产线最终阶段对产品进行的检验,通常是100%检验,除包装外,不再进一步加工;
- 2) 以上检验项目适用于家具产品,具体项目可根据产品特点选择实施;
- 3) 确认检验是为验证产品符合标准要求进行的检验,是对产品设计及成产工艺、生产过程控制进行全面考核的检验;
- 4) 出厂检验允许用经验证后确定的等效、快速的方法进行;
- 5) 确认检验的方法应执行标准的规定,如果生产厂不具备确认检验设备,可委托有能力的检验机构进行检验;
- 6) 标识“√”的表示必检项目。



单元划分（产品主要组成材料）：

申请编号：

申请人名称：

产品名称/型号：

商标：

一、 关键原材料备案清单

原材料类别	原材料名称	规格/型号/物料	适用部位	供应商（全称）	制造商（全称）/产地
木材					
人造板					
纺织材料					
金属材料					
石材/人造石					
皮革材料					
塑料材料					
胶粘剂					
涂料					
其他					

注：原材料类别选择适合申请产品的原材料填写，应列出每种关键原材料的所有供应商/制造商。

二、其他材料（附后）

- 产品试验报告、原材料试验报告、CCC 证书（玻璃，如有）
- 产品彩色照片、说明书、产品外形图、结构设计图、安装图
- 产品主要生产工艺流程及可能涉及有毒有害物质使用情况的说明
- 主要的生产加工、质量检验设备清单
- ISO9000 证书（如有）
- 一年内有效的 ISO14000 证书或工厂环境评价报告或环境监测报告或守法证明

三、申请人声明

本组织保证该产品描述中产品设计参数及关键原材料等与相应申请认证产品保持一致。

产品获证后，本组织保证获证产品只配用经 CQC 确认的上述关键原材料。如果关键原材料需进行变更（增加、替换），本组织将向 CQC 提出变更申请，未经 CQC 的认可，不会擅自变更使用，以确保该规格型号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内始终符合产品认证要求。本组织声明关键原材料中不出现质量环保认证要求中规定的违禁物质。

申请人：

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